

〔弘一法師寫本〕

格言別錄





格言別錄

德退是保身第一法。安祥是

處事第一法。涵容是待人第

一法。恬淡是養心第一法。

宜靜默。宜從容。宜謹嚴。宜

儉約。

涵養全得一緩字。凡言語動

作皆是。

莫大之禍。皆起於須臾。之不
能忍。不可不謹。

逆境順境看襟度，臨喜

臨怒看涵養。

儘前行者地步窄，向後看者
眼界寬。

花繁柳密處撥得開，方見手

段，風狂雨驟時，立得定，纔是
腳跟。

人當變故之來，只宜靜守，不
宜躁動，即使萬言解救，而志
正守確，雖事不可為，而心終可

自。否則必致身敗而名亦不
保。非所以處變之道。

自震起然。震人福然。無事
澄然。有事斬然。得意淡然。
失意泰然。

自家有好處，要掩藏幾分。
這是涵育以養深。別人不好處，
要掩藏幾分，這是渾厚以養
大。
以虛養心，以德養身，以仁養

天下万物，以道養天下萬世。

人生最不幸，霧是偶一失

言而禍不及，偶一失謀而事

倖行，偶一恣行而獲小利，後

乃視為故常，而恬不為意。

則莫大之患由此生矣。

學一分退讓，討一分便宜，

增一分享用，減一分福澤，

好合不如好散。此言極有

理。蓋合者始也，散者終也，

至於好散，則善其終矣。

凡處一事，交一人，無不

皆然，

人生在世，多行救濟事，則

彼之感我中懷，傾倒浸入肝

脾。何幸而得人心如此哉。

難處難處之事愈宜寬。處
難處之人愈宜厚。處至
急之事愈宜緩。

人之謗我也。與其能辯。不

如能容人之侮我也，與其
能防，不如能化，

受得小氣，則不至於受大氣，

喫得小虧，則不至於喫大

虧，

凡事最不可想佔便宜。便宜便宜者，天下人之所共爭也。我一人據之，則怨萃於我矣。我失便宜，則眾怨消矣。故終身失便宜，乃終身得便。

宜。

任難任之事。要有力而無

氣。處難處之人。要有知而

無言。

窮寇不可追也。遁辭不可

攻也。

氣忌盛，心忌滿，才忌露，

凡勸人不可遽指其過。

必須先美其長，蓋人苦

則言易入，怒則言難入也。